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书面发函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9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5-03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于今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投控”）通知，新华投控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投控已于2023年8月2日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6.00亿元，期限为3年期，发行时票面利率为0.10%，债券简称“23新华EB”，债券代码“137179.SH”，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为33.29元/股，换股期限为2024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7月24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因年度权益分派，“23新华EB”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由 33.29元/股调整为33.08元/股。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6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587,992.96元，派送红股103,805,872股，转增51,902,93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74,738,168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4日，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及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25年7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新华网的股票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换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23新华EB”的换股价格自2025年7月25日起由33.08元/股调整为25.34元/股。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智能”）及其关联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深创投”）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0,000股（占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3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于2025年5月完成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5,600.00万股变更为7,840.00万股，因此在减持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深创投和红土智能的减持股数同步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红土智能和深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人民币）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红土智能、深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7月22日	53.06元/股	1,020,008	1.30
	合计	/	53.06元/股	1,020,008	1.30

注:公司于2025年5月完成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5,600.00万股变更为7,840.00万股。深创投和红土智能部分减持系在前述权益分派实施前，相关减持均价、减持股数在公告列示时已按转增后股份数进行折算。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取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红土智能、深创投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土智能、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3,499,997	6.2500	3,879,988	4.9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9,997	6.2500	3,879,988	4.9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超过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系因公司于2025年5月完成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所致，转增后公司股本由5,600.00万股变更为7,840.00万股，因此在减持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深创投和红土智能的减持股数同步调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红土智能、深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红土智能、深创投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因公司于2025年5月完成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5,600.00万股变更为7,840.00万股，因此在减持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深创投和红土智能的减持股数同步调整，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红土智能、深创投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4、红土智能、深创投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关于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红土智能、深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18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21日，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多元化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A股上市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是否能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勇先生、周彦先生、LIU ZEYU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孙晓岭女士、宋晓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孙晓岭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杨勇先生:

1972年出生，新西兰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硕士。200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勇先生直接持股1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47%，通过顺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5,0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合计控制公司32.73%股份。杨勇先生与周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周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周彦先生: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抚顺石油学院学士。2001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1,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9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杨勇先生、周飞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LIU ZEYU先生:

1975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2022年12月至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LIU ZEYU先生通过顺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公司629,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LIU ZEYU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宋晓科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主任设计师/高级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永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创始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晓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晓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孙晓岭女士: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8月至今，任深圳职业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晓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晓岭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19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信”）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香港立信成立于1981年，注册地址为香港。香港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

截至2024年末，香港立信拥有约60名董事及员工约1,000人。

2024年度香港立信为约200家在香港及其他主要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香港立信已符合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偿）规则，投保有效且足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三）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香港立信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香港立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香港立信具备H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发行及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香港立信为公司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经审议予以豁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智勇先生主持，会议应该和实际出席监事均3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经审议，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多元化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豁免）于美国境内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承销商或其代表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选择不超过前述H股发行股数的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依据境内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QDII）及境内经批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正式H股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机构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合规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股份登记机构费用、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为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就条款及条件,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后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研发、产品组合及产品应用领域扩展、海外市场拓展、战略性投资及收购、营运资金补充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确定为自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工作需要，监事会同意聘任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经审议予以豁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勇先生主持，应当和实际出席董事均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勇先生、周彦先生、LIU ZEYU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12月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晓科先生、孙晓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形象,多元化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为H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上市地点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